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 中医博士(1057b)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可以保证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申请单位具有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三级甲等医院)数量不低于1个。根据《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培训学科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推拿(含中医康复)、中医骨伤科、中医五官科等。申请单位具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资质,并具备规培后的专科临床培训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00人,其中,具有博士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2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20%。每个学科方向梯队最低配备正高1名、副高2名、中级3~5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能够满足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要求。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有实践经验合理。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5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不低于30%;获硕士以上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学科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50%。临床带教师资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应达到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60%。

4. 骨干教师。近5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不低于10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数量不低于2项;发表学术论文数量不低于100篇,单篇论文最高引用率、SCI收录情况。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近5年,骨干教师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不低于1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拟开展的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培养方案具有中医专科医师培养特色和考核标准。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说明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是否完善和合理性。

6. 培养质量。应具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近5年,本专业硕士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近5年毕业硕士生满意度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低于3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骨干教师主持的基于临床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10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2项;科研经费不低于300万,其中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的在研项目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3项;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5项。

8. 实践教学。加大临床实践教学的比例,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实践教学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以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具有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 支撑条件。供研究生实践的中医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充足,开设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型病房,与国家临床或省级重点专科、专病的衔接,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并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的认定证明。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对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拟定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拟定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医（1057）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申请单位申报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特色与优势明显，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能够根据《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培训学科包括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推拿（含中医康复）、中医骨伤科、中医五官科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中医学一级学科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10%，学科人员为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每个学科方向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师资要求。

3. 人员结构。学科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有实践经验教师比例。年龄结构大于 55 岁的不超过 20%，体现老中青结合，保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硕士以上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学科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临床带教师资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应达到 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数量不低于 5 项；骨干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数量不低于 2 项；骨干教师发表学术论文数量不低于 50 篇。骨干教师在研项目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科研成果应用（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等）不低于 3 项。骨干教师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情况。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拟开展的课程设置、培养计划、培养方案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说明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是否完善和合理。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毕业本科生满意度较高。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本科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情况不低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基于临床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其中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 2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为三级

甲等医院）数量不低于1个。加大实践教学的比例，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实践教学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以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具有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 支撑条件。供研究生专业实践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充足，具有一定数量的临床研究性病房，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并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的认定证明。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临床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对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拟定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拟定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增设中医专业学位类别至少有一所具有省级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定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资质的附属医院。